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合计持有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121,46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6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8444%)的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6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13,73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持有本公司股份68,72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044%)的股东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3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如在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74,518,98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212,000股。下文中计算相关减持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1,373,306,984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大麦")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信石元影(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石元影")、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阳大麦	68,725,881	5.0044

2.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证投	45,507,964	3.3138
金石智娱	3,114,896	0.2268
信石元影	48,997,572	3.5679
青岛金石	23,839,800	1.7359
合计	121,460,232	8.84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27,46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2.0000%。其中,中信证投减持股数为不超过9,694,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7059%;金石智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64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471%;信石元影减持股数为不超过11,41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8315%;青岛金石减持股数为不超过5,70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4155%。(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共计不超过13,73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0%。(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阳大麦不存在与其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东阳大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9."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证券登记信息的名称变更手续。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证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东阳大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承诺: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公司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依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减持届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应遵守届时有效的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浙江东阳大麦娱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有序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马飞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皮士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黄本东先生(召集人)、徐燕先生、康彩练先生、高翔先生、谢君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拟向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以人民币1,010万元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包括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下同),并以人民币700万元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4次,累计合同金额为130.09万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受让的制剂品种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以"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前列药业是围绕眼科用药进行布局的产业化平台,持续深耕眼科疾病领域,优化产品布局,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眼科药品。本次整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拟与前列药业进行的交易如下:

(1)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 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FEH2W02
成立日期	2022/01/28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法定代表人	莫泽艺
注册资本	6,2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持有前列药业42.27%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管担任前列药业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前列药业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前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列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6.88	1,978.41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6.88	1,978.41
营业收入	189.92	-
营业利润	-2,075.96	-1,155.68
净利润	-2,075.63	-1,155.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列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此之前除存在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前列药业的交易包括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注射用吲哚菁绿	适用于肝脏疾病诊断及眼底造影	25mg	CDE审评中
2	荧光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造影检查	10%(5ml:0.5g)	CDE审评中
3	亚甲蓝注射液	解毒	10ml:50mg	在研
4	聚多卡醇注射液	用于蜘蛛网样静脉及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的硬化治疗	1%(2ml:20mg)	CDE审评中
5			3%(2ml:60mg)	CDE审评中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聚乙烯醇滴眼液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1.4%(0.4ml:5.6mg)	CDE审评中
2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3%(5ml:150mg)	国药准字H20253203
3			3%(0.4ml:12mg)	国药准字H20253202
4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用于暂时缓解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0.35ml:0.175mg	在研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为2025年新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产生收入,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其他产品为在审或在研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技术,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本次购买的产品技术,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后续摊销,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交易双方研发投入和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1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1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10.00 □尚未确定

(2)标的资产2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2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的研发成本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向前列药业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并分别签署合同。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价格: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3、付款方式和支付节点:注射用吲哚菁绿和荧光素钠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亚甲蓝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验证生产且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于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持有人变更完成获得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聚乙烯醇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交付时间安排: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条款:交易标的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获得注册批件,出让方需退还合同费用。

6、违约责任:受让方违反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应当按照每逾期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给出让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前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违约责任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主业,持续深化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前列药业,将持续聚焦眼科用药,深度挖掘眼科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的市场需求,加速推动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与前列药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394	99.9402	43,849	0.0591	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894	99.9408	43,849	0.059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3,894	99.9435	40,849	0.0550	1,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7,094	98.7901	40,849	1.1809	1,000	0.0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和议案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获通过。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涛、杜紫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11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5月23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5月28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201642238	本次注销
2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260164212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6.71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29)。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关于变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吉正山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恺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注册会计师吕恺琳离职,北京德皓国际指派王大凯接替吕恺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吉正山,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大凯。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凯,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5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2.诚信记录

王大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王大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9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998,9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998,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498,661	99.8913	11,579	0.0112	99,872	0.097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821,040	99.9398	63,244	0.0213	114,681	0.03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8,474,635	99.8581	11,579	0.0147	99,872	0.1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获通过;

2、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蜩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申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15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智维")70%的股权,同时拟公开挂牌增加金开智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战项目调整的议案》,将原"股权转让与增资同时挂牌"方式调整为分步骤、依次实施。其中,金开有限就股权转让部分已于2025年11月7日按原方案条件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本次交易受让方为中瑞恒丰(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恒丰")及中开新能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新能")组成的联合体。

其中,中瑞恒丰系国有参股公司,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开新能系国有控股公司,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金开有限与中瑞恒丰、中开新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180.00万元。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开智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中瑞恒丰	/	40.00%
中开新能	/	30.00%
金开有限	100.00%	30.00%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金开智维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相关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全部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528.7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和机遇、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5-2027年,是公司"先立后破、转型创新"的筑基阶段,力争实现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至2027年,公司将初步构建以清洁电力、低碳产品与电算协同为核心的"三条曲线"业务矩阵,实现"三条曲线"相互支撑、协同发展,为市值稳健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以及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在承接公司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进行明确,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和"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金开新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共计为5,528.12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0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69,630.5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240.7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滋生利息)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6月	43,800.00	43,895.28	0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23年11月	30,000.00	30,116.05	0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2024年12月	70,000.00	65,771.28	4,379.74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25年6月	45,000.00	44,499.02	607.59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528.71万元(含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541.3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528.71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0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0万元	

注1:节余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截至本公告日账户滋生利息扣除手续费累计为1,010.37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贵港市港南桥圩镇200MWp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5,528.71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均已顺利结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因此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调整后为2,235.61万元;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5年9月2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89号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洪山区法院")申请起诉。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诉讼费预交通知书》。2025年9月3日公司诉讼费缴费成功并收到洪山区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诉讼代理人为黄强。

二、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事实情况

(一)案件事实

公司与中建三局于2021年4月19日在武汉市洪山区签订《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建三局承建的"茶惠大道一标段工程"供应商品混凝土,并约定了货款结算和付款方式。后于2023年签订《茶惠大道工程商品混凝土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确定了新的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原合同约定向中建三局供应商品混凝土,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公司向中建三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共计货款125,373,574.91元。

截至2025年8月1日,中建三局已经向公司支付66,539,000.00元,逾期未支付到期应收进度货款21,222,502.44元,尾款尚未到期。经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到期应收进度货款。

(二)诉讼请求

公司根据上述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货款21,222,502.44元;

2、请求判令中建三局支付公司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暂计至2025年8月1日为109,649.60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中建三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为21,332,152.04元。

三、案件调解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基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中建三局在洪山区法院主持下,双方积极协商谈判后达成调解。近日,公司收到洪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中建三局支付公司到期货款共计22,356,093.51元,该款项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每月月底前支付300万,剩余1,356,093.51元于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6,790元,由公司负担;

(三)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与中建三局间就本案纠纷再无其他争议。

四、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后,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6,635,977.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816,352.80	0.00	147,578,553.49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
小计	816,352.80	0.00	147,578,553.49
已结案件小计			78,241,071.60
合计			226,635,977.8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92民初5613号	13,562,115.25	判决生效,履行中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2民初47406号	14,538,782.45	判决生效,履行中
3	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BIAC-(2025)007883号	14,398,232.11	已结
4	公司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武仲受字第000002939号	10,621,620.04	判决生效,履行中
5	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鄂0111民初16870号	22,356,093.51	判决生效,履行中
6	砼磊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袁昌勇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15民初6713号	17,663,105.11	判决生效,履行中
7	鑫科	重庆市海锐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20民初8196号	10,661,758.54	判决生效,履行中
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122,834,270.88	-
	合计				226,635,977.89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双方已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25年9月2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48项,涉及诉讼金额为13,379.26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砼磊高新近日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了《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砼磊高新与三峡银行巴南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砼磊高新少数股东签署了《担保责任分担确认书》,按照相应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为砼磊高新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砼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注册地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936,418.19	821,880,136.93
	负债总额	569,635,376.62	772,934,268.19
	资产净额	54,301,041.57	48,945,868.74
	营业收入	216,289,678.17	387,676,405.61
	净利润	5,229,523.72	919,780.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砼磊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提供反担保
公司	砼磊高新	2,7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砼磊高新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砼磊高新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保障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